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98.10.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6.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6.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館為便利教學、鼓勵研究，特設置研究小間，並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其使用除依照本館各項規則外，並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教師或研究生，於從事研究專題或論文寫作時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- 第 3 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單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排定方式，以各系所有政府補助研究案且進行中之老師及研究生為優先，相同條件之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第 1 學期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，該學期使用率最高的前 5 位讀者，可擁有第 2 學期優先申請權，優先申請權僅保留於當次第 2 學期使用。
- 第 4 條 研究小間區分為 3 種使用方式，如下：  
一、使用期限為 1 學期，得於新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學期結束前 3 日(或圖書館另行通知之時間)須將個人物品清空，點交歸還研究小間。此種方式共 7 間。  
二、以 2 小時為 1 單位(除中午、晚上用餐時間外)，可申請時段包括 08:20~10:10、10:20~12:10、12:10~13:00、13:00~14:50、15:00~16:50、17:00~18:20、18:30~20:30 等 7 個時段，借用期間最長 5 日(不得跨週)。此種方式共 4 間。  
三、提供教師志工彈性使用，共 1 間。  
使用完畢後，須將個人物品清空，點交歸還研究小間。
- 第 5 條 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並至流通櫃檯憑證登記借用鑰匙，鑰匙應當日歸還；借用人按編定之號碼親自使用為限，不得轉讓、交換或轉借他人使用(除館方人員另行規定外)，如發現上述情形將立即終止其研究小間申請權 1 學期。
- 第 6 條 使用期滿經本館通知仍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小間物件取出集中保管，如需取回，請洽 3 樓櫃檯。
- 第 7 條 研究小間主要提供申請者閱讀、書寫、研究之用，非供討論或做為實驗室用途。使用時請保持肅靜，並不得吸煙及攜帶飲料、食品入內或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- 第 8 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其辦法如下：  
一、期刊、地圖、參考書及指定參考書不得攜入研究小間。  
二、一般書庫之圖書，應向流通櫃檯辦理借書手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。  
三、每日閉館前，本館如發現期刊、參考書及未辦借書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上架，並行警告；凡經 2 次警告者，即終止其研究小間之使用權 1 學期。
- 第 9 條 借用人之貴重物品請自行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；如有損壞室內設備或物品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10 條 本館遇有必要時，或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定，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使用權利。

- 第 11 條 本館遇有清潔、管理或糾正之需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必預先經由借用人同意。
- 第 12 條 凡上述條文未及規範，而借用人有不當之情事發生時，本館皆得酌情處理或報請相關單位逕行處理。
- 第 13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